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80號

原告 林曉菁即林于熙

被告 吳秋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113年度中小字第27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者，可能係將該帳戶作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，且可能以此遮斷金流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而達到洗錢之目的，猶基於縱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銀帳戶）之資料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原告佯稱：假交友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10時1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另因交付帳戶幫助詐騙集團犯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00,000元，罰金如易

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原告提告之刑事案件因為該刑事判決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承芳